

东莞市洪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供汽方式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废水、废气及噪声验收意见

2019年12月6日，东莞市洪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供汽方式技改项目（以下简称为“本项目”）废水、废气及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。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（东莞市洪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）、环评单位（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、废气治理设施安装单位（东莞市望牛墩镇望洪路明记白铁工程部）、监测单位（东莞市祥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）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报告编制单位（东莞市顺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）等单位的代表组成（名单附后），验收小组查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、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报告等资料，核查了本项目生产现场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628号文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【2017】4号），经认真讨论，形成如下验收意见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东莞市洪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洪梅镇洪屋涡村东围角（北纬22°58'57.73"、东经113°36'9.65"），主要从事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生产加工，年产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10万立方米，项目新增投资额400万元，占地面积、建筑面积和产能保持不变，项目主要新增8t/h燃天然气锅炉1台，将蒸压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对加工气味进行收集处理，同时减少300KW备用发电机1台，详见2018年《东莞市洪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供汽方式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批复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公司于2003年10月委托广东工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编制了《东莞市洪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通过

了东莞市环保局的审批同意建设（〔2003〕2057号）。并于2005年5月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核准（东环验〔2005〕138号）。

2016年6月29日，公司向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洪梅分局申请取消1台4t/h燃煤锅炉（DZL4-1.25-A II），并取得变更批复（东环审〔2016〕116号）。

后因公司发展需要，以及进一步响应国家环保及节能减排相关政策，项目在产品规模、生产工艺不变的前提下，在原厂区进行技改。公司于2017年4月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东莞市洪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通过了东莞市环保局的审批同意建设（东环建〔2017〕9373号）。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取得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发放的《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》，编号：4419002013000034。

2018年4月东莞市洪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通过了自主验收，取消1台300KW发电机，并于2018年6月6日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《关于东莞市洪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》（东环建〔2018〕3272号）。

项目蒸压工序所用的蒸汽由东莞世丽纺织有限公司提供，由于蒸汽供给不稳定，造成建设单位不能稳定生产，损耗加大，经济效益下降。现建设单位在原址进行技改，增加1台8t/h燃天然气锅炉，生产的蒸汽用于替代原购买的蒸汽，并于2018年8月委托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《东莞市洪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供汽方式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通过了东莞市环保局的审批同意建设（东环建〔2018〕8893号）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技改部分实际总投资4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，占投资比例6.25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《东莞市洪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供汽方式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和批复的建设内容及其配套的废水、废气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属于生态环境部门验收范围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不允许产生生产性废水。

（二）废气

本项目燃天然气锅炉废气经收集后直接专用烟囱引至高空排放。

本项目将蒸压釜设置于密闭车间中，通过统一抽风经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的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及通风设备的运行噪声，除选用低噪声设备外，还采取合理的安装，合理布局，并设置减振底座进行降噪处理，再通过距离的衰减，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根据东莞市祥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《东莞市洪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供汽方式技改项目验收检测报告》（DGXX（验）1909081号），监测期间，各配套设备及设施运行正常，工况稳定，生产负荷达80%以上，符合验收要求。

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不允许产生生产性废水。

（二）废气

本项目锅炉废气可达到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2燃气锅炉排放限值。

本项目加工气味可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

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

(三) 噪声

本项目噪声排放达标,可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类标准的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综上所述,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报告,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,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,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基本一致,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,废水、废气及噪声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,符合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中的相关规定,验收组同意东莞市洪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供汽方式技改项目废水、废气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环保竣工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及建议

加强环保管理体系的落实,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管理台账,做好环保设施环保管理工作,保证环保设备的可靠运行,同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,防止事故排放和超标排放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附件“东莞市洪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供汽方式技改项目废水、废气及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名单表”。

东莞市洪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
2019年12月6日



东莞市洪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供汽方式技改项目
废水、废气及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名单表



序号	类别	单位名称	职务/职称	签名及身份证号码	联系方式
1	建设单位	东莞市洪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	管理	梁卓高 441900198710061372 13729907051	13729907051
			行政	黄德强 441900198802172010 13427819710	13427819710
2	环评单位	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编写员	邱富述 44423199309238034	15920881670
3	废气治理设施安装单位	东莞市望牛墩镇望洪路明记白铁工程部	业务	钟映卷 44190019740303412x	13549388403
4	监测单位	东莞市祥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端	张振中 441900198606052824	13528653066
5	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报告编制单位	东莞市顺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	总经理	叶武胜 441622197303275737	13712670663

